

# 济源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2018 年第 28 期（总第 28 期）

济源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 日

## 济源市召开省普查办第八核查组 现场检查问题反馈会

针对普查办第八核查组对我市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阶段的现场质量核查的情况，我市普查办加班加点对核查问题进行汇总、分类，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现场检查问题反馈会，各镇、办事处和产业（开发区）集聚区普查两员，部分重点及典型行业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此次现场问题反馈在对我市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阶段工作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旨在集中补充完善现场检查出的问题，并部署下一步工作安排及要求。



首先，进一步强调省普查办第八核查组发现的共性问题，对整改完善的结果进行通报；其次，对我市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和整改，提出限期补充完善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第三，本周完



成对遗漏、漏报等新增企业进行集中数据录入和空间信息采集，相关镇、办事处和产业（开发区）集聚区、企业做好配合工作。

问题反馈会的召开代表了我市入户调查阶段工作已进入查漏补缺和质量提升的关键阶段，各镇、办事处和产业（开发区）集聚区普查负责人、普查两员需进一步发挥能动性，协调企业配合完成整改和补报。各重点企业要进一步认识污染源普查的意义，增强责任感，保障济源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圆满结束。

---

抄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